**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

**新闻发言人制度**

根据《民政部关于推动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文件精神，规范建立公开透明的信息公布制度，切实加强舆论引导，着力体现重庆大德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公益慈善理念，进一步密切政府、媒体、社会和民众之间的联系，合理调节公共关系，正确处理公共事务，现结合本会的工作实际，特制定新闻发言人制度。

一、目的与意义

建立健全新闻发言人制度，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文明的要求；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推进慈善公益组织社会服务型建设的要求；是大力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密切本会与公众交流沟通的需要；是满足公众知情权，实现民主监督权力的需要；是真实、准确地向社会发布本会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高社会公信力和美誉度的需要；是加强和改进本会自身形象建设，促进事业创新发展的需要。

二、新闻发言人的设置

[新闻发言人](http://wwv.renren.com/xn.do?ss=10791&rt=1)作为一种“制度”，其内容涉及本会的重大事项、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重大突发事件、公共政策、公共服务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等所有与公众利益直接相关的问题，针对这些内容提供的一种接受公众公开咨询、质询和问责的制度。

经本会理事长推荐，指定由秘书长担任基金会的新闻发言人，全面负责本会新闻信息的组织、发布工作。

三、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1、新闻发言人可全权代表基金会向新闻媒体、网络媒体发布本会信息。

2、负责接待来访的新闻媒体记者，为记者采访提供相关服务，就记者拟采访的问题及人员予以配合、联系并进行答复。同时，负责回复记者的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有关事项。

3、认真做好对外新闻发布工作，对本会重大事项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向新闻媒体、网络媒体进行通报。

4、及时在新闻、网络媒体发布涉及本会的新闻信息，让社会公众了解本会的资金募集、财务管理、项目决策、善款使用等捐赠信息,主动接受公众监督，切实保障捐赠人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监督权。

5、正确引导舆论，积极监控、研判涉及本会工作的舆论热点问题；并广泛搜集、了解、研究、分析新闻媒体及公众所涉及关于本会重大事项的报道评论情况；对影响较大、评论较多的舆情进行研判、处理，发表权威言论，掌握舆论主导权和话语权。

6、负责建立本会新闻预警和舆情监控机制，研究、掌握舆论导向及新闻、网络媒体对本会的有关报道，及时向本会主要领导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做好相关工作。

四、新闻发布的方式

新闻发布的方式，可采用直接面对记者的新闻发布会、新闻吹风会、记者招待会、情况通报会、座谈会等方式，也可采用不直接面对记者的书面发布和通过网络发布等方式。

五、新闻发布的管理程序

1、本会拟召开新闻发布会，应由秘书处先拟订新闻发布会的主题、内容及材料，呈报本会秘书长审签，由秘书长商理事长会议决定。严格对涉及本会重大信息发布、舆情答复口径的审核、把关。

2、已获审定批准的新闻发布主题、内容，不得随意调整、变更，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变更，应重新办理申报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按调整变更的主题内容进行新闻发布。

3、对涉及本会的突发事件和重大事件，须及时报告本会主要领导，统一发布口径，经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发布。

4、新闻发言内容必须严格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上级主管机关的决策精神，做到严肃、准确、权威，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机密。

5、凡未经批准，任何人不得以本基金会名义和公职身份擅自发布新闻。对违规发布新闻，造成不良影响和严重后果的，将视其情节追究当事人的相应责任。

6、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并修改。